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10 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管理人现就利水清源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拟处置利水清源公司名下的资产情况

根据广京评报字 JX〔2025〕CAY080085 号《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开展破产清算事宜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一批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显示，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10,752.00 元（详细信息见附件 1）。

在管理人接管过程中，债务人利水清源公司和股东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水木金谷公司”）提出债权

人会议通过继续经营方案后需要使用铲车一台、叉车一台和地磅。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各债权人发送(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4-1 号《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事项和表决结果的报告》，向各债权人报告上述情况。根据《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的第 10、11 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的第 5 项，继续经营所需的铲车、叉车及地磅市场价值共为 235,854.00 元。综上，利水清源公司本次可供处置的资产实际市场价值为 1,974,898.00 元（ $2,210,752 - 235,854 = 1,974,898$ 元）。

二、资产处置定价建议

为减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处置成本，加速资产表现，根据债权人会议已决议通过的(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8 号《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中关于起拍价“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为加快处置进度，除债权人会议要求以拍卖参考价进行拍卖外，管理人将设定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参考价格的 70%或 80%”的约定，管理人建议：

根据《评估报告》，以利水清源公司资产实际市场价值 1,974,898.00 元的百分之八十即人民币 1,579,918.40 元作为该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拍卖起拍

价。

三、资产处置方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管理人拟对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进行拍卖及变卖处置，具体如下：

1. 按现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利水清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人民币 1,579,918.40 元为起拍价，整体捆绑拍卖，拍卖保证金为起拍价的 20%（四舍五入至百位）即 315,900 元。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变卖），直至该批资产成交。

若再次拍卖处置，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保证金为起拍价的 20%，四舍五入取整至百位；若变卖处置，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变卖处置可采取网上或线下变卖方式进行。

如拍卖流拍后，有意向买受人愿意以上一次流拍价受让



的，管理人可直接以上一次流拍价变卖予该意向买受人。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之后每次降价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叶展鹏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1. 广京评报字 JX〔2025〕CAY08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利水清源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3. 利水清源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4.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附件 2:

利水清源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市场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10	铲车	1	台	185,441.00	148,352.80
11	杭州叉车（场内 粤 EN1851）	1	台	39,262.00	31,409.60
合计					179,762.40

附件 3:

利水清源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市场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5	地磅（KD8137D 数字称重仪表）	1	台	11,151.00	8,920.80
合计					179,762.40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10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